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76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明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明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劉明華於民國113年1月17日20時許，在彰化縣○○市○○○0段000巷00號住處飲用酒類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18日清晨6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年月18日7時43分許，行經彰化縣○○鎮○○○0段000號前，不慎撞擊前方由賴冠菱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於同年月8時19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74毫克。

二、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一)被告劉明華於警詢、偵訊中之自白。

(二)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速偵卷第25頁)。

(三)證號查詢機車車籍、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與車損照片、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速偵卷第33、39至47頁)。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竟飲用酒類，並於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4毫克之情形下，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有害公眾用路安全，行為甚屬不該，暨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業工、家境小康之生活狀況（見速偵卷第15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六、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建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明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